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产业基金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产业基金情况概述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安旭生物”）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中传金控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国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出资发起设立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主要投资处于创业期、成长期的医药、大健康、生物医药等领域企业/项目。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安旭生物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上述产业基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产业基金未开展实质性运营。

二、产业基金基本情况

基金名称：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基金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基金规模：10亿元人民币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中传金控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2MABPP3W32Q

投资人及出资额：

序号	出资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实缴出资额 (万元)
1	中传金控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	普通合伙人	10.00	0

	管理有限公司			
2	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0,000.00	0
3	国瀚投资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49,990.00	0

成立日期：2022年06月15日

合伙期限：2022年06月15日至2029年06月14日

主要经营场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-1号613室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注销产业基金的原因

产业基金自设立以来，未开展实质性运营，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伙协议的约定，现结合产业基金实际情况，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决定注销该产业基金。

近日，公司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登记通知书》（上）准予注销[2025]第 014214 号，对注销杭州传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登记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产业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产业基金注销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产业基金份额，本次产业基金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11日